

未享受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待遇

部分“非全日制”研究生求职仍受限制

近日,有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就业中遭遇不平等对待。

根据线索,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一督查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现,“非全日制”研究生遭到不平等对待的现象的确存在,需要多方共同努力营造平等环境。

部分“非全日制”研究生遭招聘限制

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促进我国终身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2016年,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17年起,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

学历类型同为普通高等教育,区别在于,“非全日制”只是采取了灵活授课时间,学习方式不同,在考试、录取、论文、答辩等方面的要求与全日制研究生完全一致。正因为“非全日制”更加灵活的授课时间,受到许多职场人士青睐。

2020年2月,教育部、中组部、人社部、公安部、国资委等五部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中,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

会,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资格条件。

督查组发现,在部分省份,“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相比,在就业中仍存在不同待遇:

——部分事业单位、企业招聘只青睐全日制研究生。广西某高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小吴告诉记者,他在求职时发现不少岗位自己不能报考。

督查组发现,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等招聘公告明确要求“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

同时,来宾市人民医院等在招聘编

外人员公告中明确要求应聘者须是全日制研究生。

对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位处长解释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招聘不需通过上级单位审核,不在其监管范围内。

——一些地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待遇不及全日制研究生。在广西钦州市、北海市面向全国招聘的公告中,明确规定一些补贴只给全日制研究生;桂林市、南宁市、玉林市则以内部文件的形式,将一些补贴限制在全日制研究生范围内。

问题出现有多重因素

督查组认为,造成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部分用人单位不认可“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含金量”。广西某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许多高校的全日制和

“非全日制”在录取方式上有差异,两种研究生的“含金量”不一样。不少用人单位认为,“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业水平上不及全日制研究生。

——有关政策没有规定。根据2013

年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学业奖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该办法没有提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相关事项。

督查组发现,有高校不给“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供平等的出国交流机会。例如,某高校官网上公开的文件显示,对出国交流资助的要求为,“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建议多方共同努力营造平等环境

督查组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健全公平的选人用人政策体系。建议教育、组织、人社、公安、国资等部门加强协同,落实“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

制研究生在就业招聘、人才选录上的平等地位,并建立投诉和纠纷解决机制。

二是持续完善“非全日制”研究生

招生、培养模式。针对“非全日制”教育特点,实行更有针对性的招生选拔、教学和课程设置方式,增强教育的包容性,在发放奖学金、参加学术交流等

方面制定平等的规则,完善高质量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机制。

新华社南宁9月13日电

@1500万特种作业人员:

你的这些烦心事,应急管理部出新招了!

电焊、电工、空调安装……身为特种作业人员,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烦恼:上岗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却不知道该怎么考?证书到期或丢失,为换证、补证跨省奔波、耽误工夫……

现在,这些烦心事都有望解决了——应急管理部近期聚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取证等存在的不方便问题,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同时,监管部门也加大对无证作业、持假证作业的打击力度。

上岗证书怎么考?

据应急管理部统计,我国现有约1500万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近年来每年约有200万人新取证进入特种作业岗位。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具体而言,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

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10个类别54个操作项目。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值得关注的是,不少工人不清楚如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有的甚至因轻信“包考包

过”的虚假广告而被骗。

对此,应急管理部今年整合了相关培训、考试信息,今后,特种作业人员可登录应急管理部官网“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的“机构查询”界面或“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一站式查询、就近参加,再也不用担心上当受骗。

换证、复审等实现“跨省通办”

目前,我国大批特种作业从业者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很多是异地就业,流动性较大。

换证、复审、补证不方便,是特种作业人员的一大烦心事。

究其原因,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到期须换证,且每3年要复审一次,而此前往往需要回户籍所在地或原发证单位所在地

参加培训、考试、复审、换证,让很多人因此两地奔波、大费周折。特种作业操作证此前只有实体版,倘若不小心丢失,只能重新补办。

近期,应急管理部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实现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跨省通办”:

——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可以向任意从业所在地的市(地)级以上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考试机构,提出考核申请,进行取

证、复审和换证。

——所有自2019年印发新版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新取证(含经复审换发新证)人员,可由“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应急管理部官网“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下载电子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书随时随地免费领取,与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无证上岗害己害人,切莫以身试法

在过往一些生产安全事故中,有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安全培训考核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最终酿成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对此,监管部门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例如近期,山东省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某矿业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一名维修工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系伪造证件。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随即立案调查,并依法将这名维修工违法行为线索移送至属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依法持证上岗是法律规定的保障广大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制度,切莫心存侥幸!”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生产

经营单位要通过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cx.mem.gov.cn)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进行真伪核验,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要认真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持证上岗。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